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级卫生防护用品生产项目（应急物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6月9日，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汽车医用级卫生防护用品生产项目（应急物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医用级卫生防护用品生产项目（应急物资）；

建设地点：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2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长江路西段51号，利用本厂库房约1255.0平方米，新建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一条，KN95口罩生产线一条，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一次性防护口罩30万支/天，专业防护口罩（KN95）20万支/天的生产能力。项目员工在食堂就餐，并设置有倒班房，部分员工在倒班房住宿。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2月14日通过了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27-03-423767】JXQB-0036号”投资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2020年6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医用级卫生防护用品生产项目（应急物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0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330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竣工，2020年4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经现场勘查，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的内容包括：

- （1）废气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新增员工140人，工作制度两班制16h，年工作按足最大工作时间240天，日污水排放量为10.64m³/d，经化粪池（容积25m³）收集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城市管网进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四川省沱江、岷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最终进入二十一支渠。

（二）废气

项目生产用原辅料主要 PP 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超声波压合及点焊时，温度控制在 85℃，无纺布中所含的化学成分基本上不会分解，极少数未聚合的单体可能挥发出来，产生极少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以 VOCs 计。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5.04kg/a，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60h/a，则产生速率 1.5×10⁻³kg/h。

项目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车间内空气流动，无组织排放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固废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废来源主要生产过程的固废和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8t/a，生活垃圾设置固定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等分类收集

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四）噪声

噪声来自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60~7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管网进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四川省沱江、岷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最终进入二十一支渠。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车间内空气流动。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不会扰民。

4、固废设施

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袋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二十一支渠。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中浓度最高为 1.34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规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21年5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58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设施

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袋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排口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43t/a；氨氮0.129t/a。

废水总量指标计入什邡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参考指标为COD：0.143t/a；氨氮0.043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汽车医用级卫生防护用品生产项目(应急物资)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21年6月9日